

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訂定「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規定」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8.01.24. 交法字第1085001195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24日

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訂定「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。